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5 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需滿 10 年以上人員；未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份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甄選組：具律師考試及格、或具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

（二）甄試組：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 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雙主修，不含輔系)。

三、錄取名額：

（一）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遇缺聘用，候用人員至本院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甄選組與甄試組合併分發候用，分發順序為第 1 名為甄選人員、第 2 名為甄試人員、第 3 名為甄選人員、第 4 名為甄試人員……，依序類推交叉遴用。

（三）榜試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正當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延長報名期限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30274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請以**掛號**郵寄，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法官助理甄選**字樣)。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yachi@judicial.gov.tw)

（四）聯絡電話：(03) 6586123 轉分機 5214，人事室詹小姐。

（五）簡章備索：請至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專區或本院網站(http://sc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專區下載招考簡章及報名表。

五、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簡歷表 1 份(須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 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

（三）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

（四）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五）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六）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六、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

A.甄選組：

1.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每分鐘須達 3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2.口試（佔總成績 100%）：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B.甄試組：

1.筆試（佔總成績 70%）：

「國文」、「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共 3 科（佔總成績 70%）：每科各以 100 分計，惟各科目計分比重分別為「國文」20%、「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 40%。

2.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視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該項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每分鐘須達 3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3.口試（佔總成績 30%）：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1.筆試：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參加筆試人員名單及考試地點、時間表訂於 115 年 3 月 5 日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2.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日期、地點：將俟甄試組筆試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

七、待遇：依據「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2 點辦理。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八、錄取公告：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

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核認為不適任者，不予聘用。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應即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五）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六）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七）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八）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九）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